**附件一**

**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場地借用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申請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| 申請人 |  |
| 申請單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申請地點 | □地下室禮堂(可容納約150人)　　　□三樓視聽室(可容納約72人)□五樓會議室(可容納約80人) |
| 使用時間 | 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起至 　年　月　日　時止 |
| **注意事項：****一、申請使用場地經本所核准者，應繳交場地使用費、清潔費，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，始得使用；如未投保發生意外，責任由申請單位負責。****二、申請人辦理活動，應預估參加人數。****三、活動結束後，一日內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應即時通知本所秘書室。** |
| 審核結果:依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規定，請於活動開始前三日內繳納完成。□免收；□場地使用費　　　　元及清潔費　　　　元。□核准申請（附款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□不予核准（原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

承辦人　　　　　秘書室主任　　　　　　主任秘書　　　　　　區長

**附件二**

**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場地借用切結書**

**申請人　　　　　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申請借用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場地　　　　　，活動結束應將場地回復原狀，如有任何損壞，願依原主體建築承包商之設備及建材修復還原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**

 **此致**

**臺中市東勢區公所**

 **申請單位： （簽章）**

 **申請人：**

 **身分證字號：**

 **連絡電話：**

 **中華民國　 年　 月　 日**